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二零二零年七月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目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3
2.3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公示方式.....	6
3.2.1网络.....	6
3.2.2报纸.....	8
3.2.3张贴.....	8
现场张贴公告.....	9
现场张贴公告.....	9
现场张贴公告.....	10
3.3查阅情况.....	10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1

1.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三)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七)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在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lscg.leshan.gov.cn/scgj/countydynamic/201912/43d68249a1b74888a4458e0da8450cb5.shtml>

以下为公示截图：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构筑和谐城管 建设宜居乐山



网站首页

单位概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工作动态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市城管局 发布时间：2019-12-09

分享到：

【字体：大 小】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迎阳乡迎阳村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498.34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用于焚烧项目检修及故障期间多余的生活垃圾的应急填埋和经固化稳定化、符合进场标准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分区填埋。设计日处理固化稳定化飞灰规模为50吨/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88吨/天。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13198060306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杨西路41号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北京国豪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002号

项目负责人：甯江冰（A100208304） 手机电话：18880465518

编写人员：毛致远（A100210301） 手机电话：18180897812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10-84922811-8205（北京） 028-85143043（成都）

环评单位传真：010-84939035（北京） 028-85143043（成都）

注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C栋405

邮编：100029

在蓉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52号永丰大厦3层11号（四川分公司办公地）

邮编：610000

电子邮箱：114272039@qq.com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 以联系电话的方式。

(2)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3) 填写第五条中的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

七、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供下载的附件[\[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x\]](#)

建设单位：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x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川科技报和现场调查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10 个工作日）。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s://lscg.leshan.gov.cn/scgj/policydoc/202003/e9789ad4bcfe46c593006d404cc5676a.shtml>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市城管局 发布时间：2020-03-23 分享到： 【字体：大 小】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拟在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新建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现《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征求意见稿

查阅纸质评价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向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13198060306，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杨西路41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建设单位：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13198060306 邮箱：409370259@qq.com

评价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8408248856 邮箱：135314389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3日。

公众意见表（附件一）.docx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3.2.2 报纸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100,声明作废 中建柯特环保 款收据(编号 7),金 额 : 比登报说明! 遗失成都融 限公司房款收 文、旅城三期 -03,交款日期 号 0025950, 时作废。 二兼鸡爪餐 照正副本,经 92510124MA 食品经营许可 5101240109 遗失成都天合	号:gh21970,金额 14367 元, 声明作废。 ▲四川吴星易茶业有限公司遗失四川穿巷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收据,保	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小牛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92510100MA622CG467)正副 本丢失,声明作废。 ▲成都统一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开具给成都鑫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	▲有集超认购恒大名城 3-2- 2901 号房,现将认购收据联编 号 cdhmc3008315,全 额 35361 元, 编号 cdhmc3111642 金额 70723 元, 编号 cdhmc31	通信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 广场东路 22 号寓宾公寓 B 栋 8 幢 2 单元 5 层 18 号, 特此公告 ▲宜宾市农森农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遗失转账支票(凭证代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参意见表链接: http://pan.baidu.com/s/1jSyzm-DsPzVmkH0UjBwg , 提取码:x1g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民、企事业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征求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及建设单位: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杨西路 41 号;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13198060306;邮箱:40937025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10 个工作日)。					



图 3 四川科技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社、企业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 公告内容与报纸公告内容一致。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现场张贴公告



现场张贴公告



现场张贴公告

图 4 现场公告图片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周围居民、企业等。调查结果显示，周围居民、企业均同意本项目建设。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现场调查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

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

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理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及其他公示资料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